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德〔2014〕45号

## 关于组织开展评选 2014—2015 学年市级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树立和宣传青少年学生中的先进典型，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决定组织评选 2014-2015 学年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普通中学学生、中职学校学生、小学学生（以上含社会力量举办学校的中小学学生）。

### 二、评选对象

（一）具有上述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异地转学的学生要在转入学校就读两年（包括两年）以上方可参评。

(二) 小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限于小学四年级以上(含四年级)的学生；普通中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限于初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中职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限于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三) 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担任校学生会、团委(总支)干部或班级主要干部，且任期二年以上者；

(四) 被评为县(区、市)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才有资格参加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市直学校学生必须曾获学校同类荣誉称号)；已获市级、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不在参评范围之内。

(五) 下列学生不能参加评选：留级(含休学)累计达2学年者(小学、初中、高中分别统计而不进行累计)；2014年秋季留级或休学复学者。

### 三、评选标准

(一) 小学阶段三好学生的标准：

1. 思想品德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三爱、三节”的思想情感和良好的行为习惯(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节水、节电、节粮)。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执行《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同学中能起模范作用。

2.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学习

兴趣浓厚，有较强的求知欲，乐于探索，初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成绩优良（语文、数学两科学年综合评价成绩为“优”；其它学科学年综合评价成绩为“良”以上）。

3. 身体好。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初步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开朗乐群、不怕困难，有一定的适应能力；体育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 （二）初中阶段三好学生标准：

1. 思想品德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三爱、三节”的思想情感和良好的行为习惯（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节水、节电、节粮）。模范执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班级系列道德活动；具有正确的审美观点，生活情趣健康向上。

2. 学习好。学习刻苦努力，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在全面提高素质的基础上，学有所长；勤于思考，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学习成绩优良（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学年总评成绩为“优”，其它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为“良”以上）。

3.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 （三）高中阶段三好学生标准：

1. 思想品德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三爱、

三节”的思想情感和良好的行为习惯（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节水、节电、节粮）。积极参加班级系列德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模范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好。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能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高。

3. 身体好。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 （四）优秀学生干部的标准：

除具备“三好学生”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工作能力，热心为同学服务，认真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能起骨干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所在班级应获得县（区、市）级以上先进班集体称号（市直学校必须曾获学校同类荣誉称号）。

#### （五）先进班集体的标准：

1. 班风好。班级同学积极向上、遵规守纪、团结友爱。在各项常规管理评比中，班级集体评价居本年级或学校前茅。

2. 学风好。班级同学学习勤奋刻苦，乐学善思，各学科考试及格率和优秀率名列年级前茅，或较以前有明显的提高。班内有一批全面发展、有个性特长的优秀学生。

3. 勇争先。团队活动丰富多彩，富有实效。班级积极开展班级系列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等，在校内外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

4. 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班级体育合格率超过 95%，近视学生比例得到有效控制。

5. 曾荣获县（区、市）级以上“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市直学校必须曾获学校同类荣誉称号）。

#### 四、名额分配

各县（区、市）市直学校评选的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附件 2。

#### 五、评选要求

（一）各县（区、市）教育局、各校在开展评选活动中，应加强领导，规范操作，严格遵照评选标准和民主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评选条件、评选过程、评选结果“三公开”。各校须制定评选方案，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对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进行评议，并择优推荐，确保评选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二）各校推荐的候选学生和班集体的相关材料在上报前必须在校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应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不同意见，也可以向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反映（电话：22783508）。

凡在评选过程中不按程序操作，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此而取消的名额不予递补。

## 六、相关事项

(一) 各校在分配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时，普通中学初中毕业班学生不得超过本校初中评选名额的 70%；高中毕业班学生不得超过本校高中评选名额的 80%。初中、高中、中职的评选名额不能混用。

(二) 各地各校应上交的纸质材料：1.被推荐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登记表》(附件 3、附件 4)。A4 大小，双面印刷，一式一份；2.推荐花名册、报送名单(附件 5、附件 6、附件 7)，要求用电脑打字，名字不能有错别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三) 各地各校请将以上所有材料的纸质版，以及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的电子版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电子版发送至 22783508@163.com。审核不合格者，不予递补。逾期报送者不予办理审批手续。

(四)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均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评选指标进行认真评选。凡报送名额超过下达评选指标者，一律不予审批。

附件 1:2014-2015 学年泉州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附件 2:2014-2015 学年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市直中小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附件 3:2014-2015 学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三

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附件 4:2014-2015 学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附件 5:2014-2015 学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花名册；

附件 6:2014-2015 学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先进班集体推荐花名册；

附件 7:报送评选表彰名单格式

泉州市教育局

2014 年 12 月 21 日

---

抄送：省教育厅思政处，市委宣传部。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2014-2015学年泉州市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项目		鲤城区	丰泽区	洛江区	泉州 港区	台商 投资 区	石狮市	晋江市	南安市	惠安县	安溪县	永春县	德化县	市直	总计
普高	三好学生	26	14	4	8	4	10	37	32	16	24	13	8	49	245
	优秀学生 干部	20	10	3	5	3	8	27	23	11	17	11	5	35	178
	先进 班集体	5	3	2	3	2	4	8	7	5	6	4	3	9	61
初中	三好学生	27	16	8	14	8	21	73	62	33	45	22	12	85	426
	优秀学生 干部	21	12	7	8	7	17	59	45	24	31	16	9	57	313
	先进 班集体	6	5	3	6	3	5	16	19	12	13	7	4	16	115
中职	三好学生	3	4	1	2		3	18	12	8	10	3	2	32	98
	优秀学生 干部	2	2	1	1		2	9	5	3	6	1	1	23	56
	先进 班集体	2	2	1	2		1	5	4	2	3	2	1	7	32
小学	三好学生	48	37	16	27	18	66	191	118	61	107	44	26	86	845
	优秀学生 干部	38	30	13	23	15	52	144	96	48	85	27	20	49	640
	先进 班集体	8	7	4	7	5	12	41	31	19	29	10	6	15	194

泉教德〔2014〕45号附件2

2014-2015学年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市直中小学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项目	单位	泉州一中	泉州五中	泉州培元中学	泉州三中	泉州外国语中学	泉州实验中学	华大附中	泉州师院附小	泉州晋光小学	泉州实验小学	泉州第二实验小学	泉州第三实验小学	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	泉州盲聋哑学校	泉州体育运动学校	泉州华侨职校	泉州农校	泉州财贸职业技术学校	小计
普高	三好学生	14	14	14		3	3								1					49
	优秀学生干部	10	10	10		2	2								1					35
	先进班集体	2	2	2		1	1								1					9
初中	三好学生	12	8	14	18	12	14	2							2	1	2			85
	优秀学生干部	8	5	10	12	8	10	1							1	1	1			57
	先进班集体	2	2	2	2	2	2	1							1	1	1			16
中职	三好学生															2	14	8	8	32
	优秀学生干部															1	10	6	6	23
	先进班集体															1	2	2	2	7
小学	三好学生									16	14	16	12	10	12	1	5			86
	优秀学生干部									9	8	9	7	6	6	1	3			49
	先进班集体									2	2	2	2	2	2	1	2			15

泉教德〔2014〕45号附件3

2014-2015学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序号：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校与班级						是否党团员				职务		
父    母			工作 单位						职 务			
姓    名												
上学期各科成绩		科 目										
体育是否达标						综合素质评定或综合职业能力等第						
何时获过何种奖励												
主要表现												

学 校 意 见	
县 (区 ) 、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备 注	

- 说明:1、此表为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两用，请在相应的空格内打“”。
-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应分别编序号，各县（区、市）教育局统一编序号。
- 3、“上学期各科成绩”栏内应填上所学全部科目的成绩。
- 4、表格可以复制（纸张用A4 70克白板纸，双面印刷），字迹应填写清楚。

2014-2015学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

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序号：

学校			班级		
班主任姓名		班级人数		团员人数	
主要事迹					
学校意见		县(区、市)教育局意见		泉州市教育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泉教德〔2014〕45号附件5

2014-2015学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花名册

说明：此表为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使用，使用时请分别填写。

泉教德〔2014〕45号附件6

2014-2015学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  
先进班集体推荐花名册

**报送评选表彰名单格式**

**XX县(市)小学三好学生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初中三好学生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高中三好学生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中等职业学校三好学生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县(市)小学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初中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高中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X X X**

##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X X X**

## XX 县(市)先进班集体名单

**x x 学校 x x x 班级**

**x x 学校 x x x 班级**

**x x 学校 x x x 班级**

**x x 学校 x x x 班级**